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公司二级子公司西藏锦仁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仁”）、公司一级子公司西藏锦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兴”）、河南省现代服务业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服务”）、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豫资”）与公司关联法人西藏昱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昱驰”）及关联企业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昱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昱驰”）拟签署《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同时，公司二级子公司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锦合”）拟与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锦豫”）签署《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管理协议》（以下简称“《管理协议》”）。

公司关联自然人谢建平（谢建平系公司董事长，同时为公司控股

股东北京和谐恒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担任了和谐锦豫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认定和谐锦豫为上市公司关联企业。因此，西藏锦合和和谐锦豫之间关于提供管理服务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同时西藏锦兴向和谐锦豫出资（以下简称“投资交易”）构成了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投资的关联交易。

此外，公司关联自然人牛奎光为西藏昱驰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经理。同时，西藏昱驰为宁波昱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据《股票上市规则》，西藏昱驰和宁波昱驰为上市公司之关联企业。因此，西藏锦兴与西藏昱驰、宁波昱驰本次向和谐锦豫出资也构成了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议案时应依法回避表决。

2、投资交易各方定价均为1元/出资额，定价公允。和谐锦豫对西藏锦合支付管理费的方式是股权投资业界通行的方式，不存在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大或非公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规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川双马

盛毅、冯渊、黄兴旺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